附件3：

忻州市能源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确定市能源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为：

 **（一）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填写《忻州市能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领取或自行复制。

申请人申请提供信息时，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向受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1.当面申请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当面提出申请，申请人必须亲自签名予以确认。

2.邮寄申请

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互联网提出申请

通过忻州市能源局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申请人填写电子版《申请表》后，在线提交。

 （**二）登记补正**

市能源局收到《申请表》后，综合办进行登记，记明申请人姓名或组织名称、收到申请时间、申请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并对《申请表》要素是否完整进行审查。对于《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申请，将要求申请人补充或更正。未填写联系方式的或无法有效联系的，申请表作废处理。对于同一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相关科室已经答复的，不作登记处理。

 （**三）征求意见**

局综合办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查，依据各科室、各直属单位职能，将申请信息转至相关科室与直属单位征求意见。

 **（四）提出办理意见**

局机关各科室与直属单位根据以下情况提出办理意见：

 （1）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报请市能源局分管政务公开的局领导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2）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3）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依法不属于市能源局公开或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应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对不能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应主动咨询了解，并告知申请人；

 （5）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6）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采取书面形式送达第三方征求意见，并明确答复期限。第三方明确表示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第三方未在我局要求期限内答复的，视为同意公开。

 **（五）报批与送达**

 各科室、单位办理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应将意见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并将办理意见及结果报局综合办存档；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按国家规定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